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1958年3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4次会议原则批准)

第一条 为了改进劳动组织，提高生产和工作效率，和妥善地处理工人、职员的退职问题，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国营、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下简称企业、机关)的工人、职员，合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退职处理：

(一)年老体衰，经劳动鉴定委员会或者医师证明不能继续从事原职工作，在本企业、机关内部确实无轻便工作可分配，而又不合退休条件的；

(二)本人自愿退职，其退职对于本单位的生产或工作并无妨碍的；

(三)连续工龄不满三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而停止工作的时间满一年的；

(四)录用后在六个月以内，发现原来有严重慢性疾病，不能坚持

工作的。

第三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工人、职员退职的时候，由企业、机关按照下列标准一次发给退职补助费；连续工龄不满一年的，发给一个月的本人工资；一年以上至十年的，每满一年，加发一个月的本人工资；一年以上的，从第十一年起，每满一年，加发一个半月本人工资。但是退职补助费的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十个月的本人工资。

符合第二条(一)项条件的工人、职员退职的时候，其退职补助费除按本条规定发给外，另加发四个月的本人工资；符合第二条(三)项条件的工人、职员退职的时候，其退职补助费除按本条规定发给外，另加发二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四条 工人、职员退职的时候，本人和他们的供养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用的车船费、行李搬运费、旅馆费和伙食补助费，由所在企业、机关按照本单位现行的行政经费开支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本规定所说的连续工龄的计算办法：企业的工人、职员

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计算本企业工龄的规定办理；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办理。

第六条 本规定所说的本人工资，是指工人、职员退职前最后一个月的计时工资标准。凡在退职前确因年老体衰调做轻便工作而降低工资的，按照调动工作前最后一个月的计时工资标准计算；如果调动工作不止一次的，按照第一次调动工作前最后一个月的计时工资标准计算。

第七条 工人、职员的退职，由所在企业、机关行政决定，取得同级工会同意以后执行。如果是领导人员退职，还必须报送任免机关批准后执行。

工人、职员退职的时候，由所在企业、机关办理退职手续，并填发“退职人员证明书”。

第八条 按本规定发给退职工人、职员的各项费用，应该由所在企业、机关从本单位行政费项下开支。

第九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的人员。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和前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试行的“国营企业工人、职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草案)”及各地区、各部门过去发布的有关工人、职员退职的规定同时废止。但是，过去已经退职的人员，不再按本规定重新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制定发布施行。